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2020年11月19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

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我省建筑垃圾管理新规11月起实施 推动建筑垃圾监管法制化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10月24日,我省召开《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管理规定》将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我省将通过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全省建筑垃圾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

据悉,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快,近年来,我省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相较外省,我省建筑垃圾管理起步晚、起点低,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收集转运设施短板较为突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转运、处置尚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建筑垃圾私拉乱倒行为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对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构建宜居环境,提升

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良好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鹏介绍,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我省建筑垃圾治理问题,《管理规定》以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为目标,从源头减量、明晰责任、便民服务、规范运输、科学处置、宣传引导等方面明确各项措施与要求。具体包括:推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在产业、财政、用地、税收、金融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规范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明确提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应当遵守的规定;针对性提出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

自建房屋排放建筑垃圾要求;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三个重点环节实施电子“三联单”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管理等。

而针对实践中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建筑垃圾管理难点和管理空白,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规处处长余涛介绍,《管理规定》从海南实际情况出发,规定相关单位或个人可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也可将建筑垃圾堆放到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再由管理责任人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

针对消纳设施和场所用地难的问题,目前,我省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保障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快用地审批手续、灵活用地方式等举措,持续做

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用地保障工作。今年7月以来,全省审批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项目用地9宗,约160亩。

《管理规定》还明确了建筑垃圾处理过程的费用问题,即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并明确关于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最高可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最高可处一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副厅长税军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该厅将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部门,通过加强法制宣传、强化执法检查、严格规范执法等举措,督促、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推动建筑垃圾监管法制化、规范化。

海南省修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加强资助工作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资助精准度,建立统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省教育厅牵头修订并形成了《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广大群众可于11月1日前,通过邮箱406765573@qq.com等渠道反馈意见。

据了解,《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对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存在困难的学生。《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是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工作流程,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办法》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等级。对于不符合“特殊困难”等级条件的学生,其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5倍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认定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50天(中等职业学校60天)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学期内可做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工作部署、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 奋力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陈烁森 邢君怡)10月24日上午,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公安部的决策部署上来,一体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会议指出,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基本内涵、总体要求、实现路径和重点举措,为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明确了方向路径、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深刻领会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真正把“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新警理念树起来落下去,确保会议精神得到不折不扣贯

彻落实。

会议要求,要以新模式催生新动能,强化专业建设和机制牵引,持续优化升级“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快构建形成“1+5+N”现代警务机制体系,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实战应用,精准赋能一线实战。要以新技术打造新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省社管平台“建管用”一体化实战化建设,强化自贸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

要以新管理保障新战力,严格落实政治建警要求,深入推进政工行动计划,着力实施素质强警工程,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管理培养,健全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具有公安特色的大监督格局。要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为培育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供坚强保障。

海南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构建零碳(近零碳)标准体系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海南省零碳(近零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零碳(近零碳)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规划指引与工作路径,加快推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方案》提出4个标准体系,为海南自贸港重点行业和领域提供全面的标准支撑。主要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子体系、碳减排标准子体系、碳清除标准子体系和碳市场标准子体系等4个一级子体系,并进一步细分为18个二级子体系、64个三级子体系。

在基础通用标准领域,主要包括

基础标准、碳监测核算与核查标准、管理评价等标准,推动解决碳排放数据“怎么算”“算得准”“如何管”的问题。

在碳减排标准领域,主要推动完善节能降耗、新型电力系统、非化石能源、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标准,重点解决碳排放“怎么减”的问题。

在碳清除标准领域,主要加快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和储存、其他碳清除技术等标准的研制,重点解决“怎么中和”的问题。

在碳市场标准领域,主要加快制定绿色金融、碳排放交易等标准,推动解决碳排放“可量化”“可交易”的问题。

“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云直播聚焦未成年人保护 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10月23日下午,第二十八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邀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助理徐来花解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家长和青少年带来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直播中,徐来花重点解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背景及意义、主要内容和亮点。

徐来花通过直播向广大师生及家长强调,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容忽视,这些法律法规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基石。并以案释法,结合海南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和特点,通过一系列触目惊心的案例,阐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后果,警示教育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据悉,今年的普法云直播活动由省司法厅、共青团海南省委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开展,计划围绕不同主题陆续播出30期,目的是深入贯彻海南“八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省司法厅召开常委会提出

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侯华)10月23日,省司法厅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磊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一体深入学习贯彻

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海南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改革举措,结合海南实际推出更多首创性、差异性的法治改革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要发挥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抓总、督促落实作用,协同推进立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打造更多有特色、有亮点的法治品牌。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规范化建设,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要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切实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抓好今年目标任务收官,系统盘点检视今年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全面补齐短板弱项,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科学谋划明年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着重谋划一批抓手项目,突破性的举措、全局性的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担当作为、主动服务,齐心协力推进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儋州法院开通老年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提供量身定制特殊优待服务……

守护“夕阳红” 情暖老人心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对于独居老人来说,幸福的晚年生活离不开一份坚实的物质保障以及子女精神上的慰藉。”近日,儋州市法院法官李师发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郑先生进行回访,了解到郑先生如期拿到赡养费时欣慰地说。

这是儋州法院以法治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真实写照。近年来,该院不断优化诉讼服务功能,设置老年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等特殊群体,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提供上门立案、上门开庭、上门调解等量身定制特殊优待服务,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和力量,做实惠民有感。

诉前调解

让晚年生活有保障

10月21日,记者走进儋州法院,该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一窗通办”窗口,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便利的诉讼服务;老年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设置爱心专座,配备老花镜、雨伞、轮椅、便民药箱等物品;设立“芳姐调解工作室”“岳俏光调解工



儋州法院法官到南丰镇巡回开庭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并向现场群众普法。(儋州法院供图)

作室”等特色调解室,由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全力把涉老纠纷化解在诉前。

80多岁的老谭与原配育有4个子女,

后老谭再婚又育有6个子女。随着年龄越来越大,10个子女开始相互推诿赡养义务,都不愿意同老谭一起生活。今年8月,

老谭将生活条件相对较好、疏于赡养的大儿子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老谭将生活条件相对较好、疏于赡养的大儿子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下转2版)



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商黎光受贿案一审开庭 被控受贿1.04亿余元

新华社郑州10月24日电 10月24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商黎光受贿案。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商黎光利用担任河北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副书记、常务副书记,河北省秦皇岛市委副书记、市长,河北省沧州市委书记,河北省委常委、秘书长,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山西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职务晋升

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4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以受贿罪追究商黎光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商黎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商黎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五十余人旁听了庭审。